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性能数智化电工电子综合操作台、型号：HDDG-3）1，生产厂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层2703）。（高性能数智化电工电子综合操作台、型号：HDDG-3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高性能数智化电工电子综合操作台、型号：HDDG-3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数智化电工电子综合操作台、型号：HDDG-3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3D打印数字化设计与智造实验系统、型号：DF PRO），生产厂为（南京威布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3D打印数字化设计与智造实验系统、型号：DF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D打印数字化设计与智造实验系统、型号：DF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D打印数字化设计与智造实验系统、型号：DF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工业级自动化生产实验装置、型号：CTF4.0），生产厂为（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层2703）。（工业级自动化生产实验装置、型号：CTF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业级自动化生产实验装置、型号：CTF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级自动化生产实验装置、型号：CTF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物联网实景化应用开发实验台、型号：CL-NEWLab-RSD），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5层17B-S号）。（物联网实景化应用开发实验台、型号：CL-NEWLab-RS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物联网实景化应用开发实验台、型号：

CL-NEWLab-RS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实景化应用开发实验台、型号:CL-NEWLab-RS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开源智能双臂人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型号:VSCR-D6EUR3),生产厂为生产厂为(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3-907-911)。(开源智能双臂人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型号:VSCR-D6EUR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开源智能双臂人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型号:VSCR-D6EUR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开源智能双臂人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型号:VSCR-D6EUR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基于深度视觉抓取移动作业开源机器人(高级版)、型号:VSAI-FWDP-AM),生产厂为(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3-907-911)。(基于深度视觉抓取移动作业开源机器人(高级版)、型号:VSAI-FWDP-A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基于深度视觉抓取移动作业开源机器人(高级版)、型号:VSAI-FWDP-A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于深度视觉抓取移动作业开源机器人(高级版)、型号:VSAI-FWDP-A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具身智能遥操作数据采集系统、型号:VSCR-DZ-6CUR),生产厂为(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3-907-911)。

(具身智能遥操作数据采集系统、型号:VSCR-DZ-6CU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具身智能遥操作数据采集系统、型号:VSCR-DZ-6CU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遥操作数据采集系统、型号:VSCR-DZ-6CU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2、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招标编号/包号：BMCC-ZC26-0266/1 项目名称：北京服装学院“服装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人工智能与创新设计学院）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